

**ANNUAL REPORT 2012-13**  
**2012-13 年報**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u>目錄</u>	<u>頁數</u>
1. 前言	3
2. 主席獻辭	4
3. 引言	5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7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8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10
初步調查小組	10
註冊小組	11
考試小組	12
教育小組	13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4
附件	18

# 1. 前言

本年報載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由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好讓業內人士和公眾對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展，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因此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介紹，並以資料文件的形式陳述。關於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法定職能詳情，請參閱《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

如有任何查詢，請循以下途徑與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聯絡：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傳真：(852) 2865 5540

電話：(852) 2527 8363

電郵：smpb@dh.gov.hk

網站：<http://www.smp-council.org.hk/op/index.html>

## 2. 主席獻辭

本人謹以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身分，欣然提交委員會 2012-13 年報。委員會與業界同人羣策羣力，堅持不懈，務求持續改善視光師的專業水平，及推廣公眾對眼睛健康的認識。本年報記錄了各方面工作的進展。

在此分享一項令人鼓舞的消息，就是 19 名第 IV 部分註冊人士已修畢香港理工大學所辦的眼科視光學持續進修課程，並於 2013 年 9 月獲頒眼科視光學修業證書(第 II 部分)。這批畢業生擁有一年行業相關經驗後，便符合加入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資格。這項進展標誌着委員會在促進視光師高水平的專業水準和操守的主要目標上，又邁進了一步。

在提升視光師專業的服務質素和信譽方面，委員會認為註冊人士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他們既可藉此增強其專業知識，精益求精，也可掌握視光業方面的最新發展。為此，委員會正考慮修訂《專業守則》，強制註冊人士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擬議的修訂條文，不遵從委員會所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等同違反專業操守，假如出現申訴，有關視光師可能須面對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委員會將於未來數月展開諮詢工作，收集業內成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全體成員以及秘書處職員，都盡心竭力履行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和責任，並繼續積極支持本人的工作，本人深感榮幸。展望未來，委員會相信會與視光師業界同人深化合作，協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和專業服務。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英強教授

## 3. 引言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處理從事輔助醫療專業包括視光師在內等人士的註冊、紀律及管理事宜。委員會也專責促進視光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均為衛生署人員，負責為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

### 視光師的註冊

3.2 視光師的註冊制度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人士未經註冊而在香港從事視光師專業，即屬違法<sup>1</sup>。任何有關非法從事視光師專業的資料均會提交警方，以便進行調查。

3.3 視光師的註冊名冊分為四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主要根據申請人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將他們列入註冊名冊不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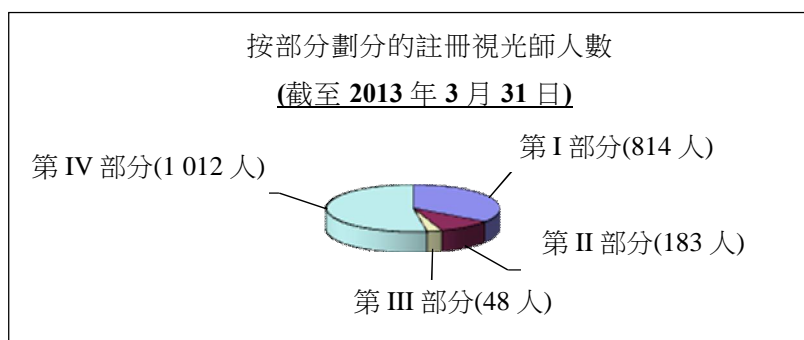
3.4 任何人士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又未具備取得正式註冊的資格，可申請臨時註冊以列入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臨時註冊屬一次過，已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完結。

3.5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獲賦權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註冊而舉行考試。

3.6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 057 名註冊視光師。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資料，詳載於附件 A。下列圓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

<sup>1</sup>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就獲豁免受規限的人士訂定條文。



###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3.7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獲法律賦權，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3.8 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一般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轉介委員會跟進。

3.9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擬備《專業守則》，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和執業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所有註冊視光師均獲發守則，務須遵從。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守則，並在有需要時公布有關修訂。任何指稱有視光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均會交由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按情況所需進行研訊。委員會在研訊中可作出種種命令，由向有關視光師發出警告信，以至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不等。

### 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進修

3.10 為鼓勵視光師實踐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識，提升技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推行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教育小組，負責監察和檢討該計劃的設計和落實情況，而註冊小組則負責審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審批課程籌辦機構認可資格的申請。

##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a) 一名主席，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一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 (c) 一名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教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以及
- (d) 五至八名視光師。

4.2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文英強教授

成員： 陳麗明女士  
陳天欣女士  
周伯展醫生  
杜志偉博士  
何佳先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郭惠英女士  
林仲榮教授  
梁凌慈裁女士(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梁文基先生  
黃震漢先生  
黃偉雄先生

---

\* 權力授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5.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 (a) 檢討《專業守則》

為提高視光師專業的水平 and 公信力，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為註冊人士有需要通過持續進修，不斷努力學習和擴闊新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為此，委員會一直探討方法，提升各項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參與率，當中包括在《專業守則》增訂一項新條文，強制註冊人士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根據擬議的修訂條文，不遵從委員會所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等同違反專業操守，假如出現申訴，有關視光師可能須面對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委員會稍後將諮詢業內成員，收集他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b) 檢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為鼓勵更多註冊視光師參加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小組已就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設計和推行進行檢討。

小組建議擴闊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範圍，以涵蓋更廣泛的活動，例如主動形式參加的活動、深造課程、自修課程和閱讀刊物。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分配，會按參加活動的模式(主動／被動)，以及與視光學是否相關，作出調整。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已通過教育小組對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建議修訂。教育小組會着手修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手冊，稍後會通知各註冊人士新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詳情。

### (c) 持續專業進修



在 2011 至 2012 年度，共有 311 名視光師報稱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達 10 個小時。經該等註冊人士同意後，他們已獲發進修證明書，其名字也於委員會網站刊登。

**(d) 使用核准刊載職銜**

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和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於 2011 年年底提出要求，把「眼科視光師」列為核准刊載的職銜，委員會已於三次政策會議上作出討論。由於與會者未能就使用有關職銜一事達成共識，委員會將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

**(e) 第 II 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

為預備舉行《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明的第 II 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委員會已通過分別由委員會轄下的註冊小組和考試小組建議的應試資格準則和第 II 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課程大綱。

考試小組參照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眼科視光學持續進修課程，已着手擬訂考試的形式、設計和後勤安排。該小組稍後會把建議定稿提交委員會考慮。

##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6.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輔助醫療業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在該條例所訂的職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四個小組的工作詳列如下：

初步調查小組

6.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的專業操守的規管權力，由《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釐定。

6.3 註冊視光師如出現下列情況，委員會可對他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專業失當；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

6.4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黃偉雄先生

成員： 梁凌慈裁女士(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李志瑩先生(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伍孝仁博士

6.5 經研訊後如裁定某視光師犯了違紀行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或
- (d) 向該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在或不在憲報刊登。

6.6 委員會轄下初步調查小組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申訴個案摘要如下：

<u>個案</u>	<u>數目</u>
接獲個案	10
已審核	6
駁回	2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4

附件 **B** 概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進行的四次紀律研訊，當中涉及的控罪詳情和委員會的決定。

註冊小組

6.7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審批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作出的註冊申請；
- (b) 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註冊，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註冊小組提供意見；

- (c) 批准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具備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註冊資格的申請人的註冊；
- (d) 就更新《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下的可註冊資格列表，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決定將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f) 對於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從註冊名冊除去姓名的個案，決定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g) 認可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h) 審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出的續批認可資格申請；
- (i)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有關資格的簡稱和中文翻譯作出決定和更新，供註冊視光師用於廣告牌和文具上；以及
- (j) 就註冊相關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8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黃震漢先生

成員： 陳罡先生  
陳天欣女士  
鄭錦怡博士  
鄭偉雄先生  
何佳先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  
余倩盈女士(由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

考試小組

6.9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課程大綱和形式，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委任主考人員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  
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10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仲榮教授

成員： 樊志誠博士  
詹振邦先生  
紀家樹博士  
林小燕教授

教育小組

6.1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6.12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天欣女士

成員： 陳浩龍博士  
周文潔女士(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4 日)  
張銘恩博士(由 2012 年 4 月 5 日起)  
范紹雄先生  
吳耀輝博士  
葉笑麗女士

##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 初步調查小組

7.1 初步調查小組的職責，是對申訴作出初步調查，並根據所得資料，決定是否有任何表面證據，證明註冊視光師專業失當。如有，初步調查小組會把個案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在2012至2013年度，初步調查小組處理了共6宗申訴，其中2宗駁回，4宗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7.2 為提高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並教育業內人士什麼行為可構成專業失當，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現正檢討於其網站發布委員會紀律研訊結果的政策。具體來說，委員會會探討可否在其網站發布所有罪名成立個案的判詞全文。公開有關資料可讓註冊人士更明白可能導致紀律研訊的情況，以及盡量減低不慎地犯了任何專業失當行為的風險。

7.3 為維持註冊視光師的專業公信力，並切合公眾日漸提高的期望，註冊人士履行其專業職責時，務須遵守《輔助醫療業條例》、《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和《專業守則》的規定。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黃偉雄先生

[初步調查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四次會議。]

## 註冊小組

7.4 註冊小組的一項主要職能，是處理和審核視光師的註冊申請。在 2012 至 2013 年度，註冊小組接到共 36 宗註冊申請，批准了其中 35 宗。此外，小組通過 7 宗將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名冊的申請。

7.5 註冊小組是獲委員會授權對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作出認可的單位，負責根據委員會的現行政策和評審準則，審批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交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評審申請。年內，小組批准了 11 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評審申請。註冊人士可到委員會網站瀏覽，參閱經委員會認可的最新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列表。

7.6 註冊小組在 2012 至 2013 年度根據委員會制定的《考慮將資格加入核准刊載資格指引》，處理了 4 宗註冊視光師使用非刊載資格的申請。最新的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已上載委員會網站，方便註冊人士參考。

註冊小組主席  
黃震漢先生

[註冊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 考試小組

7.7 為了向第 IV 部分註冊人士提供多一個渠道提升其專業水平，以加入註冊名冊較高的部分，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舉行《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的第 II 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

7.8 隨着委員會通過第 II 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課程大綱和資格準則，考試小組已擬定考試的形式、設計和初步工作。在訂定有關建議時，小組參考了香港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眼科視光學持續進修課程的考試形式。

7.9 考試小組的建議稍後將提交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考慮。

考試小組主席

林仲榮教授

[考試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 教育小組

7.10 過去數年，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率，一直保持穩定。在 2011 至 2012 年度，有 458 名業內成員(佔註冊人士總數的 22.5%)向委員會秘書處呈交報表，列明他們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其中 311 名註冊人士取得 1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7.11 今年，教育小組把握機會，詳細檢討現行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冀使該計劃的各個方面都更臻完善，並鼓勵更多註冊視光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修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範圍將會擴闊，涵蓋以主動形式參加的活動、深造課程、自修課程和閱讀刊物。至於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分配，也會按參加活動的模式(主動／被動)，以及與視光學是否相關，作出調整。

7.1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已通過教育小組上述有關修訂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建議。小組將着手修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手冊，稍後會通知各註冊人士有關新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詳情。

*教育小組主席*  
陳天欣女士

[教育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視光師的註冊情況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2(1)(a)	(a)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 (b)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c) 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准使用委員會批准的藥物(詳情見《專業守則》)</li> </ul>	(a) 575 (b) 98 (c) 69
	(a)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b)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述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舉行的視光學考試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li> </ul>	(a) 20 (b)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述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舉行的屈光檢查考試</li> </ul>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li> </ul>	0
12(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法例訂明以外的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具備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的適當經驗的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li> </ul>	第 I 部分 = 72 第 II 部分 = 1 第 III 部分 = 0
12(1)(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的人士，並憑藉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使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該名人士適合註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li> </ul>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62 第 III 部分 = 48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於該日不具備《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註冊資格的人士，而該名人士已在從事其專業的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而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滿意</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li> </ul>	4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li> </ul>	1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通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考試的人士</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li> </ul>	1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通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考試的人士</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li> </ul>	21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814 (781)</td> </tr> <tr> <td>II</td> <td>183 (187)</td> </tr> <tr> <td>III</td> <td>48 (52)</td> </tr> <tr> <td><u>IV</u></td> <td><u>1 012 (1 012)</u></td> </tr> <tr> <td>總數</td> <td>2 057 (2 032)</td> </tr> </tbody> </table>					部分	人數	I	814 (781)	II	183 (187)	III	48 (52)	<u>IV</u>	<u>1 012 (1 012)</u>	總數	2 057 (2 032)
部分	人數															
I	814 (781)															
II	183 (187)															
III	48 (52)															
<u>IV</u>	<u>1 012 (1 012)</u>															
總數	2 057 (2 032)															

註：

括號內的人數為前一年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的紀律研訊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2012年 9月17日	答辯人被指稱慫恿、批准、默許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在某網站刊登一篇有關以折扣方式取得視光服務的文章或廣告。	成立。委員會頒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但該項命令不會在憲報刊登。
2012年 10月8日	答辯人被指稱慫恿、批准、默許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在某網站刊登一篇廣告，當中提供視光服務折扣優惠。	成立。委員會頒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但該項命令不會在憲報刊登。
2012年 11月14日	<p>答辯人被指稱在下列方面罔顧及／或疏忽應對患者履行其專業職責和責任－</p> <p>(a) 儘管患者的母親(ō投訴人ö)提出要求，但並沒有向她提供有關患者近視度數的資料；</p> <p>(b) 沒有就患者是否需要及／或適宜配戴眼鏡，向患者及／或投訴人提供意見。</p>	成立。委員會頒令譴責答辯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13年 1月10日	答辯人被指稱慫恿、批准、默許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在某報章刊登一系列文章，當中提到可以折扣方式及／或免費向報章讀者提供視光服務。	不成立。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駁回。

總結： 3宗案件 6 成立  
1宗案件 6 不成立